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1. 封面及目录	45
(正本或副本)	45
2. 投标函 (格式)	46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8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	49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50
6.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	51
7. 资格证明文件	52
8. 服务方案及证明材料	61
9.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62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NJZ-2026-102A

项目名称: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811,10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35,10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35,10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米面油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35,1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以学生食堂开餐天数实际结果结算)。

合同包 2(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畜禽产品	肉类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以学生食堂开餐天数实际结果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 2(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10）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生猪定点屠宰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生猪定点屠宰证》；（11）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友情提示：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

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地址：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联系方式：029-8691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建强 王力 程钰 马子啸 崔斌 鲁芳芳 胡荣

电话：029-88224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NJZ-2026-102A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高陵区-2026-00009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3,811,104.00 元 (标段 1: 1435104.00 元; 标段 2: 2376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811,104.00 元 (标段 1: 1435104.00 元; 标段 2: 2376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一正两副。
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 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 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 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 址: http://sxggzyjy. xa.gov.cn/
12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3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187 号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
15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有关定义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标段 1：大米；标段 2：猪肉。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

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按综合折扣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针对本项目服务以综合折扣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据实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供货量

实际结算费用=a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b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n

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不接受调价申请。

（3）基准价确定

①招标人组建询价小组：按每月 2 次进行询价活动（其中标段或合同包 1、3 因商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半年一次询价）。

②询价对象：西安市高陵区各大超市、高陵区农贸市场和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其他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校园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包括但不限于美道家超市、好又多超市、华东超市及启明农贸市场）。

③询价流程：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3 个询价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基准价=(A1+A2+A3)/3。（其中标段或合同包 1、3 每半年公布一次基准价，标段或合同包 2、4、5、6 每月公布一次基准价。如有市场价格出现影响食材价格的重大市场变化(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将及时启动价格预警机制，对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注：大米（基准价最高限价：125.00 元/25kg）；小麦粉（基准价最高限价：100.00 元/25kg）；食用油（基准价最高限价：85.00 元/5L）；学生饮用奶（基准价最高限价：

2.00 元/每盒)。

(4) 食材及其配送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1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各标段或合同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企业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有效的许可证	（10）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仅第 1 包提供）。（1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

		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生猪定点屠宰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生猪定点屠宰证》（仅第 2 包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第 2 包提供）。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身份证明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章商务条款
6	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标注“★”的条款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仅标段 1 和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出具者在评审时予以考虑，未出具者不予考虑。）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报价 (满分 30 分)	分值计算方法： $P=3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综合折扣。 P_n ：第 n 个投标人的综合折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不能证明者，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采购方案 (满分 53 分)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计划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备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	6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p>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最高得3分。②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p>		
产品质量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配送产品种类、品牌（如果有）和质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产品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配送产品种类、品牌，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p>		3
人员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提供实施①团队人员（包括团队人员、证书证件、职称、经验分工等）和②责任制度或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团队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最高得3分。②责任制度或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健康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运输车辆	<p>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行驶证车辆照片）和租赁合同扫描件；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且应为厢式货车等能够满足配送需求的机动车辆，否则不予认定给分。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5分（其中标段2：肉类以冷链车辆信息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确保质量的措施（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健康等管理工作，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日常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4.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p>		4.5
配送措施	<p>一、评审内容 提供实施①日常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②紧急采购的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日常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②紧急采购的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p>		6
卫生、保鲜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食材储存方案②配送食材卫生、无污染方案③保鲜和配送包装环保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食材储存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②配送食材卫生、无污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③保鲜和配送包装环保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p>		9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包含①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②预警机制、③故障处理及未按时送达时的补救措施（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②预警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③故障处理及未按时送达时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p>	9
	组织协调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处室、部门及群众完成各项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可行的组织协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沟通频次、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经验案例等方面内容）。</p> <p>二、评审标准 1、适用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最高得 4.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p>	4.5
履约能力 (满分 17 分)	业绩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完整合同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无响应不计分。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单位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得 5 分；300 万（不含）—200 万（含）4 分；200 万（不含）—100 万（含）2 分，100 万以下不得分。	5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仓储能力	投标单位提供的仓储（包含仓库和冷库（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不属于冷库））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①仓库；②冷库；（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照片，面积情况，）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企业情况	投标人具有 2024 年企业纳税等级为 A 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有得 3 分；达到 5 个，得 1.5 分；达到 3 个得 0.5 分；低于 3 个不得分。		3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或合同包，但只能中 1 个标段或合同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或合同包 1、2、3、4、5、6 的顺序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前一标段或合同包已被确定为排序第一名，则该单位在后续标段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与排序及推荐。

4.3 其它：前一标段或合同包因任何原因采购结果改变，均不影响后续标段或合同包的评审结果。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

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和配送地点：

1.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以学生食堂开餐天数实际结果结算）。

1.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学校。

2. 验收

2.1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投标单位，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7）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2.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款项结算

3.1 款项结算：

（1）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2) 结算价格

2.1 费用分项按学校对账核算后支付，食品单价确定，按要求供货，据实结算。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供货量

实际结算费用=a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b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n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不接受调价申请。

3.2 货款支付单位为：采购人指定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采购人指定名称。

4. 质量保障要求：

(1)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调料等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3) 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 米面油等包装食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

(5)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6) 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自身具有食材快速检测的能力，拥有快速检测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合同（仅标段或合同包 4-6 提供）。

(9)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健康等管理工作，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5.其他要求

(1) 基准价确定

①招标人组建询价小组：按每月 2 次进行询价活动（其中标段或合同包 1、3 因商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半年一次询价）。

②询价对象：西安市高陵区各大超市、高陵区农贸市场和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其他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校园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包括但不限于美道家超市、好又多超市、华东超市及启明农贸市场）。

③询价流程：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3 个询价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基准价=(A1+A2+A3)/3。（其中标段或合同包 1、3 每半年公布一次基准价，标段或合同包 2、4、5、6 每月公布一次基准价。如有市场价格出现影响食材价格的重大市场变化(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将及时启动价格预警机制，对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注：大米（基准价最高限价：125.00 元/25kg）；小麦粉（基准价最高限价：100.00 元/25kg）；食用油（基准价最高限价：85.00 元/5L）；学生饮用奶（基准价最高限价：2.00 元/每盒）。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SNJZ-2026-102A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乙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

4、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基准价格调整机制

（一）、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按季度/月进行询价活动，对供货方的供货价格进行动态监管。所有配送产品均在询价范围内。

（二）、询价价格的确定。

（1）基准价确定

①招标人组建询价小组：按每月 2 次进行询价活动（其中标段或合同包 1、3 因商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半年一次询价）。

②询价对象：西安市高陵区各大超市、高陵区农贸市场和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其他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校园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包括但不限于美道家超市、好又多超市、华东超市及启明农贸市场）

③询价流程：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3 个询价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基准价=(A1+A2+A3)/3。（其中标段或合同包 1、3 每半年公布一次基准价，标段或合同包 2、4、5、6 每月公布一次基准价。如有市场价格出现影响食材价格的重大市场变化(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将及时启动价格预警机制，对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注：大米（基准价最高限价：125.00 元/25kg）；小麦粉（基准价最高限价：100.00 元/25kg）；食用油（基准价最高限价：85.00 元/5L）；学生饮用奶（基准价最高限价：2.00 元/每盒）。

（2）米、面、油、肉、牛奶饮料、带包装的调味品（酱油、醋、食盐等）等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根据询价组市场询价为准。

（3）部分特殊食材（如活鸡、活鱼、散装干货调味品等）只有农贸市场价格的，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研究确定，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后确定该种食材的结算价格，但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主要考虑到供货商送货费用和发票税款等）。

（4）最终的询价价格必须由全体询价人员同意并签字确认。

4、送货：食材当天 5:30 分前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报告。

5、验收：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投标单位，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7)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货源保障

1、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早上 10 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甲方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甲方则将扣罚供货商 3000 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乙方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第四条：考核：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乙方保证及时送货，超出约定收货时间 15 分钟，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甲方将终止协议。

2、乙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延迟提供文件将扣除该产

品总价的 1%。

3、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乙方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于甲方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乙方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乙方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 3%为限，否则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甲方与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在第二月 5 日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甲方。当月配送单据如因乙方原因打印错误超过 3 次，影响正常财务工作，将扣除该当月总价的 1%。

第五条：监督管理

1、本项目由学校验收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招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学校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第七条、付款方式

1、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2、结算价格

2.1 费用分项按学校对账核算后支付，食品单价确定，按要求供货，据实结算。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供货量

实际结算费用=a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b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n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不接受调价申请。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西安仲裁

委员会裁决。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将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人要求综合制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仅标段 1 和标段 3 提供）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及证明材料
9.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合同包：X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综合折扣（%）
小写：
大写：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结算价格：费用分项按学校对账核算后支付，食品单价确定，按要求供货，据实结算。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供货量

实际结算费用=a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b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n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3. 由于系统原因，本次采购系统目前无法识别“%”等符号，最终显示为“XX 元”格式，请所有投标单位填写此表格时仅填写本次投标报价的有效数字即可；例如“综合折扣为 90%的，即填写 90”，评标时显示“90 元”，视为综合折扣为“90%”。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仅适用于标段 1 和标段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				

注：①该表可扩展、修改。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

② “主要规格” 必须详细、具体。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④仅标段 1 和标段 3 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条款。我方在此承诺 （完全响应/不响应） “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条款。

不响应条款及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6.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序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2					
...	...					

注：1. 本表须按“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按标段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7-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仅第 1 包提供）。

7-1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生猪定点屠宰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生猪定点屠宰证》（仅第 2 包提供）。

7-12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第 2 包提供）

7-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法人投标时提供）。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SNJZ-2026-102A的2026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声 明

项目名称：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NJZ-2026-102A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13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第 2 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采购方案评审”按顺序自行编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9.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履约能力评审”按顺序自行编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标段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

1、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

2、数量：37 所学校，涉及学生约 9900 人。本次招标 2026 年每生食用米按 120 天计算、面粉按 80 天计算，食用油按照 200 天计算。全学年预算为 1435104.00 元；食材预算总量为：大米 142560 千克，面粉 95040 千克，食用油 21384 升。

★3、技术要求：

（1）大米：独立包装，规格：25 千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 一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小麦粉：独立包装，规格：25 千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 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独立包装，规格：5L；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一级以上（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供应大米 142560 千克，面粉 95040 千克，食用油 21384 升的总金额不高于最高限价 1435104.00 元。实际数量按学校提供的全年实际天数和人数计算。

标段 2（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采购）

1、招标内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采购。

2、数量：37 所学校，涉及学生约 9900 人。本次招标 2026 年每生食用肉类按 200 天计算，每天肉类需求量按每餐每人约 1.20 元（单次 40g），预算招标总价为 2376000.00 元。（实际数量按每月配送实际计算）。

3、技术要求：有相应资质，近年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形象优良，所供产品新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

备注：标段或合同包 1-标段或合同包 2 以上提供数据为测算参考数据，不作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学校提供的每学年实际天数和人数计算。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配送要求

1. 每周按工作日配送（如遇节假日，提前和学校沟通送货时间），每天 5:30 点前按时按量按班级人数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的指定地点。
2. 近年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形象度优良（企业自行承诺）。
3. 具有从事配送的团队、有一定的食品配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企业自行承诺）。
4. 从业人员要求：从事配送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人证匹配，每次送餐入校前向门卫出示；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须企业统一落实并进行书面承诺）。每辆配送车上必须有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并与学校搞好交接工作。
5. 提供到校的米、面、油和学生饮用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产品标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三）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1. 米面油必须为国内知名品牌；米面油等包装食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

2. 肉类必须是资质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检疫标识、肉质新鲜的鲜肉。

3. 配送时间：按照教育局的安排和学校的需求，配送及时，服务热情；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 账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5. 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教育局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6. 服务期内，配送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教育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期满后，若被淘汰或未中标，库存食材食品及所有投资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由中标企业自行处置，不得向主管部门提任何要求。

7.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有冷链冷藏运输机制；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8. 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9. 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结算。
10.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11.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2.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自身具有食材快速检测的能力，拥有快速检测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合同（仅标段 3-6 提供）。
14. 每次配送时，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15. 投标人应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 所供产品新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

（四）其他要求

组织协调：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处室进行项目全过程沟通组织协调工作。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 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221929（业务二部） 88224928（财务）

传 真：029-88222461

电 子 邮 箱：snjyzb@126.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帐 号：7858018800005892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86971078R
